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1〕164号）文件，该文件规定：重庆市境内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2.28分钱。其中，利用取消高耗能优惠电价等因素提高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4分，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通过销售电价调整相应提高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1.88分，自2011年4月10日起执行。

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将一定程度提高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但由于煤炭价格的持续攀升，运营成本压力仍然较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有限。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